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无锡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锡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无锡中院大法庭召开。

2、无锡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3、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4、经公司申请，无锡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批复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鉴于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已在公示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时，管理人已接收公司 63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 64 笔，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3,366,687,587.53 元；其中，公司预重整阶段共计 6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 63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3,216,687,587.53 元；未在公司预重整阶段申报但在重整程序中补充申报的债权人共计 1 家 1 笔，债权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